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有責任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政

宋小莊 法學博士

解惑篇

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問題不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問題，而是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問題。同理，行政長官的選舉問題，也是如此。

從這個角度上說，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向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表明，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反對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希望美方駐港人員不要以任何借口，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這是依法履行職責。《蘋果日報》的李怡為夏千福打抱不平，反而是粵犬吠雪。

8月26日，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會面，表明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反對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又希望美方駐港人員不要以任何借口，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對此，夏千福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似無異議，反而是《蘋果日報》的李怡為夏千福打抱不平，說什麼香港特區政改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根據香港《基本法》第22條的規定，中央政府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云云，反倒指責宋先生做得不對。

李怡曲解基本法

李怡說的對不對呢？當然不對。錯在哪裡？這需要一點筆墨解說一下。李怡的錯誤是把宋特派員所說的香港內部事務解讀為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了，時空間的相對關係發生了錯位乃至倒置。宋先生是以中

方代表的身份講話的，他說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表明了這是中國的內政。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列入的其中一部全國性法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享有領事特權與豁免的人員」「不得干涉中國的內政。」目前香港特區正邁向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歷程，該普選制度的設計在法理上當然是中國的內部事務，即內政。

夏千福對政改指指點點不適當

報載，夏千福向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學習，經常落區活動，幫襯茶餐廳，與市民握手、交談，入鄉隨俗，感受港情，這自然是無可厚非的。但夏千福與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的身份不一樣，當年彭定康不但可以隨便進場喝奶茶、吃蛋糕，還可以「微服出巡」，

探測香港各政團對其政改方案的支持度，以實踐英方對香港的管治。然而，夏千福並不是香港的管治者，不應當對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政改原則做出解讀，更不應當向香港各政團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叫他們應當這樣、應當那樣行事。特別是當這種見解與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見解不一致、會阻礙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進程時，要外交部駐港特派員保持緘默，是不切實際的。

毫無疑問，這是屬於香港基本法第13條規定的外交事務，外交部駐港特派員不能不處理。假如說美國9月又面臨財政懸崖問題，需要國會的支持才能得到調整，但卻有這樣的外國外交人員，利用各種方法、各種資源、不惜代價，接觸美國各政黨及其國會議員，游說他們不支持聯邦政府的解決方案，干預美國的內部事務，筆者相信，美國國務院也會找這樣的外交代表見面，提出忠告的。這樣，美國的財政問題就變成外交問題了。國同此理，人同此心，易地而處，世之常情。

普選不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問題

說到中美兩國層面上的問題後，就要觸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了。有的國家的憲法和憲法性法律對地方的事務不作分類，美國憲法就是這樣的例子。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基本法是把有關香港的事務作

了分類。從該法第17條和第158條的規定來看，這些事務可以劃分為中央管理的事務、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事務以及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三大類。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包括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顯然屬於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這一類。理由是：

一、行政長官的普選涉及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不論是採用三部曲，還是五部曲，都涉及到全國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三個中央和地方國家機構。只有這三個機構都形成共識，才能達成。

二、對香港基本法第45條提到的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以及附件一提到的程序性問題，如涉及不同的理解和解讀，就需要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疑解惑，該釋法在程序上也涉及到中央和特區關係。

三、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成為法律後，香港本地條例也要根據該修正案做出相應的修改。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7條的規定，經修訂的條例還要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這也涉及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

綜合以上若干特點可以推斷，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問題不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問題，而是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問題。同理，行政長官的選舉問題，也是如此。從這個角度上說，外交部駐港特派員的舉動是依法履行職責，李怡的評論，反而是粵犬吠雪了。在法律上並不是一個合理的評論。

「佔領中環」無法理基礎

日前參加一個有關「佔領中環」的論壇，對「佔中」者的思想有了進一步的了解，也感到有必要重新審視「佔中」的法理基礎。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課題。如果沒有法理基礎，「佔中」就變成了純粹的違法行為，而這是法治社會所無法容忍的。



顧敏康

公民抗命的條件

通常，當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某項法律、法規被視為不公義或不合理時，每一個公民可以站出來挑戰這些不合理的法律和法規，或是提起司法覆核，或是合法的遊行示威，或是公民抗命。相比較遊行示威而言，打着「公民抗命」(或「公民不服從」)旗號、非法佔領某個地方的做法具有更大的威力。道理非常簡單：前者是「遊」完結束，而後者是「佔」而不走，或造成交通阻塞；或影響他人正常生活。

雖然，用「佔」的方法進行公民抗命可能會對法律改革具有一定推動作用，但是，由於其佔據行為得不到許可而往往具有違法性，還可能嚴重影響他人的正當權益，故而用佔領來表現公民抗命時必須具備必要的法理基礎。約翰·羅爾斯在《公民不服從的定義、證明與作用》中提到了關於公民不服從的三個條件：第一，政府的法律和政策的違反公正、平等、自由和機會均等原則；第二，合法的手段已經用盡而又無濟於事；第三，實施這一行為不會導致對法律和憲法的破壞，也不產生對所有人而言不幸的後果。筆者認為，還應該加一個條件，那就是政府的法律和政策必須存在現實的不公義。例如，印度甘地反對的是殖民統治、南非的圖圖大主教反對的是種族隔離、美國的馬丁·路德·金反對的是種族歧視。那麼，「佔中」者的所謂「公民抗命」是否具備這些法理基礎呢？

「佔中」缺乏正義基礎

「佔中」者認為：《基本法》作出了在香港實現普選的神聖承諾，但是，中央在2007年和2012年「違背」了這個承諾，所以，「佔中」只是「將來時」而不是現在時，是所謂「先小人後君子」，發出警號希望中央不要再違背承諾。這種言論是否正確呢？《基本法》的確嚴承諾實行普選，但是，《基本法》也同時指出：香港實行普選應當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因此，說中央在2007年和2012年違背承諾既是「佔中」者自我解讀，也具有誤導性。退一萬步來看，中央已經承諾2017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議員，也就意味著「佔中」所指控的所謂違背承諾、或者「不公義」已經不復存在了。「佔中」者自己也說：「佔中」不是用行動挑戰一國兩制及北京的權威，或特首的地位，只希望落實真普選。」在中央已經承諾普選的情況下，「佔中」者依然鼓吹「佔中」之行為，這就成了無本之木。

「佔中」成為恐嚇

既然用「佔中」對付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缺乏法理基礎，為什麼有人還是堅持鼓吹「佔中」呢？原來，「佔中」者另有打算！他們在積極醞釀推出他們認為是「真普選」的方案，而假如他們所提出的方案得不到政府採納，他們仍然會採取「佔中」行動，也就是人們所說的舉着「核彈」與政府談判。首先，普選就是普選，沒有真假之分，只有好與更好之分，尤其要看是否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的實際情況就是：它永遠不可能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通過選舉產生的特首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的普選方案都必須以此為前提。其次，「佔中」者的普選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也應該與其他方案比較，取得共識才行。用缺乏法理基礎的「佔中」行動作為恐嚇，硬推其一家認可的「真普選」方案，很可能得不到良好的結果。畢竟，在一個民主社會，用刀架在人家的脖子上、逼人就範的做法，是得不到香港多數市民贊同的。

普選無真假之分

那麼，「佔中」者所指的「真普選」方案究竟是什麼呢？雖然方案的具體內容尚未看見，但是「佔中」者一直聲稱要政府按「國際標準」來普選特首，就是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b項作為香港普選方案的法律根據。且不說這條規定能否直接適用香港的立法會議員選舉上面，因為這在法理上有諸多的爭論。就是在普選特首方面，即使採納「普及而平等」原則，也不排斥對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進行必要的限制。這在被選舉人方面尤其重要。《基本法》第44條只規定了特首的基本條件是：(1)年滿四十周歲；(2)連續居港滿二十年且無外國居留權；和(3)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那麼，提出其他條件尤其是「不受中央信任人士」的現象，既可被視為是一種缺乏自信的表現，也可能表明有些人有必要檢討自身過往言行之不足。也許，有人擔心被拒之於門外，所以才拚命鼓吹沒有正義基礎的「佔中」行動，試圖迫使政府放棄原則。

香港需要「沒有動亂的民主」，這個口號似乎更能引起廣大市民的共鳴。只要「佔中」者放棄恐嚇，談判或商討就有了和睦及平等的基礎。在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主動放下身段，虛心聽取各方的意見，努力凝聚共識，爭取早日出台能夠為廣大市民所接受的特首選舉方案。

通識科不應被政治騎劫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龍聲飛揚

通識科課程目前已被有政治組織背景的教師騎劫，成為散播偏激思想平台，令通識科被「政治、政團、政黨」利用。在去年的「反國教」風波中，反對派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政治宣傳」、「狹隘民族主義」、「洗腦工程」，將國民教育妖魔化和污名化。但目前通識科課程被「政治教師」騎劫，在校園內鼓吹「佔中」，這是不是真正的「洗腦」呢？當局應檢討通識科模式，避免通識科被政治騎劫，應在課程上設立明確指引，禁止各種偏頗的政治宣傳。通識科不應採用傳統的考核方式，可考慮將通識科變成選修科，將與時事及政治有關的試題以選答題形式考核學生，取消通識科考試的必答题。



龍子明

龍子明日前與社會及學界人士組成「關注通識教育聯席會議」，成員來自不同界別，除家長和學界外，亦有區議員和社區組織成員等，聯席會議質疑通識科的必考部分側重在政治議題上，要求取消必答题，並要求在該科的6個單元平均出題，促請當局取消文憑試通識教育科的必答题，擔心政治題目對學生不公。

通識科不應被「政治、政團、政黨」利用

通識科自2009年落實至今，社會仍議論紛紛。梁美芬表示，通識科教師在授課時，個人不應帶強烈、明顯的政治立場，但她曾接獲家長的投訴，指有反對派政治背景的通識科教師要求學生參加反對派示威，以「體驗政治」，是在利用教師的身份間接為反對派動員。她希望通識科可以不被「政治、政團、政黨」利用，而應回到適合中學生學習的正軌，真正令通識科不要被政治騎劫。

教協早前編制並派發「佔領中環」的「通識教材」，是一份「佔中」宣傳冊子和計劃書，由發起「佔中」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審查」後派發予學校，其內容引來不少學生、老師及家長的不安，被社會各界批評為意圖將學生「洗腦」。教協為莘莘學子編寫的教材絕不能出現內容偏頗或不實，更不能製作為「佔中」服務的教材，因這有違教育理念和道德。教協去年反對國民教育的其中一個藉口是指他人的教材偏頗，但教協自編的「佔中」教材才是真正偏頗。在社會各界的質疑和批評下，教協不得不大幅修改教材，修改後的教材比1.0版本有所改善，但美化「佔中」行動的偏頗仍然沒有得到糾正。在該教材中，仍然以大篇幅提及「佔中」原則及時間表等，卻沒有給予反對「佔中」的意見同等比重，反映教材偏頗。

以通識之名對學生「洗腦」令人擔憂

現行的校本評核制度，令學生在遇上政治立場清晰，甚至有政治組織背景的教師時，要「睇老師面色」，部分學生為求高分，在答題時或會刻意認同教師所屬的政治組織對某議題的立場。教育工作者聯會電話訪問逾千名中小學教師，八成三教師表明不會參與佔中，一成有意參加，近七成人表明不贊成教師鼓勵學生參與佔中。若一成有意參加「佔中」或有政治組織背景的教師以通識之名，在校園內鼓吹「佔中」，情況令人擔憂。實際上，「佔領中環」教材與講座已進入校園，以通識之名對學生「洗腦」，引起教育界和家長高度關注。

「佔中」發起人利用通識科在校園宣傳「佔中」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不久前接連到多間中學宣傳「佔中」，企圖

將「佔中」包裝為通識教育，令非法行動「合法化」以博取學生信任，這是明顯用政治騎劫通識科。戴耀廷早前公開表明「佔中」目的是為了「博拉」，他曾承諾不會進入校園鼓吹「佔中」，不會教唆年輕人和學童犯法。這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卻出爾反爾，他雖然承認「佔中」涉及違法行為，籲同學不願18歲不要參與，但他又向學生仔細介紹其所謂「公民抗命」行動及背後的理念，詭辯「佔中」違法不等同「打劫」罪行，因其分別在於「打劫利己」，公民抗命「不是利己」云云。言下之意，正是向學生灌輸「佔中」理念，而淡化違法行為的後果，讓年輕學子誤以為只要自己有宣稱的理由，便可以以不尊重香港法治，甚至可以無視他人的權益。

豈可利用教師身份煽動學子參與「佔中」

通識科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並列四大必修科，屬於必修、必學、必計的學科，對學生的升學就業影響極大。但是，通識科由於缺乏明確指引，校方及教師可以對教學方法有較大自主權，課程內容往往因為不同人有不同教法，不少有明顯政治傾向的教師，以「體驗政治」為名向學生「洗腦」，令學生在教師的高壓之下學習。

早前以粗口辱罵的寶血會培靈學校通識科教師林慧思，被指為社民連及激進反對派組織「調理農務園花系」的成員，令人擔心激進的政治勢力已入侵校園。林慧思身為通識科老師，其政黨背景、政治取向及所表現出來的言行，難免向學生灌輸偏頗意見。林慧思更在其個人社交網站中多次以「五毛」、「白癡」、「犬儒」等字眼公開取笑及羞辱其校學生及教職員的政治取向。而近期有少部分大學教授及所謂學者，不斷尋找機會，利用教職員身份煽動學子參與違法「佔中」，是罔顧道德，完全視市民的利益及意願為無物。

教育局何不制定明確指引？

教育條例明確禁止教師在校園宣傳及發佈政治性質的材料，《教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對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的管制」；《教育規例》指明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政治組織背景的教師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校監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年輕人是社會棟樑，以現時年輕人的政治傾向，以及教協在學界的根基，香港未來將是哪一陣營的天下？明知「佔領中環」教材與講座進入校園，以通識之名對學生「洗腦」，禍延下一代，教育局何不制定明確指引？

新加坡房屋政策有得有失

曾淵滄博士

政經多面體

最近，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新加坡國慶群眾大會上的講話，在香港傳媒間引起巨大的反應，有數家傳媒更是努力地比較兩地的房地產政策，目的就是要顯示新加坡的房地產政策的優越性，唱好新加坡也很自然地顯示出香港特區政府的無能。

新加坡的房地產政策不是在最近才突變，8月18日李顯龍的演講辭只不過是想讓新加坡最窮的家庭也變成房屋的業主，政府將半賣半送地出售一套一房一廳的組屋給這群人，這群人為數不多，只佔新加坡人口中的5%罷了。換言之，新加坡公民的家庭，早已超過90%家庭是自有房屋的業主，這是一個實行多年的政策。

香港部分傳媒把新加坡房屋政策當成天堂，但是，新加坡公民是不是很受落、很支持執政的人民行動黨？2011年的全國大選，執政黨得票率創下建國以來最低水平，僅60%，可見，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選民的期望是永遠不可能

滿足的，而且，選民的期望也經常會相互矛盾。

新加坡公民以極低的價格向新加坡政府買入一手組屋，住了數年之後，在二手市場賣掉，可以賺相當多錢，而且不必補地價，賺到的錢全部放入自己的口袋。

二手市場的價格為甚麼這麼高？原因是新加坡有非常多的新移民，這些新移民有錢，有技術，多是專業人士，他們只是永久居民，不是新加坡公民，不能以低價向政府買一手組屋，只能在二手市場買組屋或私人住宅。如果新加坡的新移民不多，二手組屋根本沒有市場，或者只能以比一手價高一點點的水平售出，理由是所有的新加坡公民都很容易、很快地向政府買到低價的一手組屋，沒有多少人願意付高價買二手組屋。因此，可以說，不少新加坡人的第一桶金就是靠出售組屋給新移民。

但是，新移民多少搶走新加坡人的飯碗，新加坡人又不高興了，不少新加坡選民投票給反對黨的理由之一就是不滿新加坡政府大量輸入

新移民，使到新加坡人面對越來越強的競爭。

沒有新移民，新加坡人的二手組屋賣不到好價錢，但是，新加坡人又不喜歡新移民來搶他們的工作，這就是新加坡人的自我矛盾。

香港房價很貴，不少人買不起，怨言不少，但是，不要忘記香港也有60%的家庭是房屋的業主。房價升，這些人資產增值；房價跌，這些人的資產貶值。以比例而言，這群人才是香港人口中的多數，只不過，少數者的聲音往往強得多。



曾淵滄